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百聯集團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生鮮商品。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百聯集團出租倉庫用於其倉儲、辦公或其他用途。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百聯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及委託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採購方）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商品供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生鮮商品。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應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帳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的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支付。本公司向百聯集團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同類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過往曾進行過類似的商品供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華聯吉買盛訂立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華聯吉買盛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及食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根據供貨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聯吉買盛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0萬元，人民幣1,55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華聯吉買盛過往向本公司購買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預計百聯集團因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採購的生鮮和食品の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以及預計向本公司採購商品的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數目將會增加；及
3. 生鮮及食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上漲需求量。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擴大本集團相關商品的分銷渠道，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銷售。同時，預計本公司採購額的增加也將增加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商品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將供應予百聯集團的商品價格在參考本公司向百聯集團供應商品所產生的該等商品的採購成本和營運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後，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議後釐定。營運成本預計約為本公司採購成本的6%，此預計是經考慮本公司預期向百聯集團供應商品所產生的管理成本及人工成本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II.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租賃方）

年期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倉庫租賃業務合作

根據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用於其倉儲、辦公或其他用途。

訂約雙方有權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進行具體協商，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雙方可簽署個別租賃合約。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均可以授權其下屬經營單位履行個別倉庫租賃業務合作，承擔相應義務，並由該等經授權履行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的下屬經營單位作為協議方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簽訂和執行個別租賃合約。有關倉庫租賃業務合作下的該等個別租賃合約的具體條款將與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如果個別租賃合約的條款與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出租給百聯集團倉庫的租金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市場類似物業的租金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簽訂的個別租賃合約應明確具體條款，包括定價方式、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根據個別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情況，個別租賃合約下的租金應按每月或按商定的基礎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處獲取的條款進行。

歷史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前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百聯集團出租倉庫用於其倉儲、辦公或其他用途。

根據前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百聯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倉庫的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萬元，人民幣1,010萬元及人民幣1,090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租金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公司目前可供出租的倉庫場地的面積及其周邊類似場地的租金水平；
2. 本公司和百聯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及
3. 近年來上海商業區的租金成本不斷增加。

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更好地利用其閒置的倉庫場地，提高其運營效率，並由此本公司可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益，提高本公司租賃業務的穩定性，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出租倉庫租金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同一期間同一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租賃給至少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的現行租金價格。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審查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出租倉庫的租金價格，在考慮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類似物業的條款後，確保租金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2.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III.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間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內。

物流配送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物流配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市內提供配送、調撥及退貨服務，以及在上海市外提供配送及倉儲管理服務（即，商品入庫、存儲、分揀、出庫服務）。委託管理服務是指委託本公司管理百聯集團的配送服務部門和人員。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以訂立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其中訂明有關物流配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提供的服務、定價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帳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價格主要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的條款而支付。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不會遜於同類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過往並未進行過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類似的交易，因此並無可以提供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於物流配送服務的預計需求量；及
2. 隨著業務的推進，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物流配送服務的合作範圍的擴大。

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具備專業服務於連鎖零售業態倉儲配送業務的團隊、專業物流配送能力和經驗及富餘的物流配送資源。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物流配送資源的利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服務的價格將經參考本公司物流配送成本及本公司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程序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徐濤先生、錢建強先生及鄭小芸女士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聯吉買盛」	指	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百聯集團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倉庫租賃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聯吉買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供貨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倉庫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倉庫租賃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濤；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徐宏、錢建強、鄭小芸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